

10

2007年 第10辑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修保



修保,民主促进会成员,吉林保民律师事务所主任。

上世纪80年代热爱上法律,通过8年苦读,于1988年考取律师资格。

作为工人队伍中成长起来的律师,修保坚持长年为职工维权,18年来坚持义务为破产企业职工、下岗工人和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

近年来,修保律师为企业职工、下岗工人和农民工无偿代理涉及劳动争议糾

纷案件达30余件,使几十起工人集体上访事件走上了依法维权的理性轨道,使近万名破产企业职工重新有了生活保障。

作为吉林省律师界唯一的一位省人大代表,在参加省人代会期间,他主动接待在会场外等着见代表的群众,并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建立人代会议期间代表接待群众上访制度的建议》,提出了解决问题的4条具体措施。他的议案引起了有关领导的重视。

此外,修保的律师事务所还无偿承担起吉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职责,几年来共为国家挽回损失10亿多元。为此,吉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为维护国有资产利益做出巨大贡献的市政府法律顾问修保同志请功的请示”,以文件形式为一名律师请功,这在吉林市可谓“破天荒”,修保被吉林市政府授予二等功。

(摘自《工人日报》

2007年9月10日)

十年铸剑几沧桑

——《和谐社会与中国现代刑法建设》序言

赵秉志



日往月来,寒暑相推,岁月成河。转眼之间,距97刑法典颁行又有十年之久。这十年,中国社会继续在转型中发生变革,中国刑事法治则在风起云涌中持续发展。十年间,国家立法机关又先后通过了6个刑法修正案3个单行刑法和9个刑法立法解释文件,并在其他非刑事法律中规定了一些刑事条款,对97刑法典进行了局部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在此过程中,国家立法机关越来越重视刑法立

法的科学性,积极征求刑法学界对重大刑事法治问题的立场和观点,倾听刑法学者对刑法修订补充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和吸纳刑法学人的学术成果,并邀请了一些刑法学者直接参与刑法立法活动。刑法学界的广大同仁则以促进国家刑事法治发展和刑法立法完善为己任,积极参与中国刑法立法活动,为刑法的修改完善建言献策。刑法学界的关注和参与无疑为刑法立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对于保障刑法立法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举办此次纪念97刑法典颁行十周年的学术活动以及编辑出版本纪念文集,是我国立法工作机关和刑法学界又一次成功合作的结果。事实上,我国立法机关和刑法学界长期以来都具有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07年7月30日)

10

2007年 第10辑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7/《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0219-178-5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056 号

书名/法制参考(2007 年第 10 辑)

FA ZHI CAN 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010)63055022(编辑部) (010)63056983(邮购部)

传 真/(010)63056975 (010)63056983

网 址/www.npc.gov.cn

邮 箱/fazhicankao@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10 字数/237 千字

版 本/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邮发代号/52-47

书 号/ISBN 978-7-80219-178-5/D·1064

定 价/15.00 元(全 12 辑 18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BENQISHIDIAN

P₅₆ 死刑复核权上收“盘点”

死刑案件核准权自2007年1月1日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已历时半年有余。死刑核准制度改革的运行情况如何?死刑案件质量和效率能否得到切实保证,有没有起到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作用?最高法院的机构人员配置能否适应工作负荷?

P₉₀ 国家预防腐败局成立

2007年2月,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中央纪委副书记干以胜首次披露了组建国家预防腐败局的消息,称组建该局是“为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加大预防腐败的力度”。

9月6日,刚刚履新的监察部部长马骏被任命为国家预防腐败局局长。至此,国家级预防腐败的专门机构从动议到成立,已历时4年多。

P₁₂₂ 十大劳动事件透视劳动合同法

本期收录了总理从农民工讨薪等十大劳动事件,从中可以透视劳动合同法的方方面面。这些事件留给我们很多深思,例如总理出面讨薪反映出的问题主要是,社会基层劳动者的利益受到忽视。随着农民进城务工、国有企业员工下岗,劳动者出现了分层。当今社会阶层结构呈现出向多元化、现代化发展的趋势。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是劳动法的基本理念,但这些处在社会最低层次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却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

目 录 Contents

法制人物风采录

FAZHIRENWUFENGCAILU

封二 “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修保

法制动态

FAZHIDONGTAI

- 8 死刑案件数量今年明显下降/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加强刑事审判 最高法将出台三项规定
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我国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国土部动刀矿权审批乱象/
环保总局拟建环保“后督察制度”/反洗钱监测范围,将扩至证券保险业……

新法月报

XINFAYUEBAO

新法览要:

- 15 反垄断法出台是反垄断起点/黄小伟
24 证监会定义市场操纵八宗罪/邵 刚 冯 勉
28 “高危”食品 24 小时内必须通知消费者/王 薇

新法存目:

31

新法速递:

- 31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节选)

立法动态:

- 34 民诉法修改五大焦点/毛磊 刘晓鹏
- 36 破产法起草组专家:企业重整制度有五大缺陷/陈默
- 38 劳动争议立法:三大看点引人关注/杨连元
- 40 《能源法》有望10月成形 市场化原则将确立/陈默
- 42 循环经济法具有鲜明中国特色
与全国人大循环经济法立法起草领导小组组长冯之浚教授对话/洪崇恩
- 44 《水污染防治法》修订 明确地方政府责任
——民建中央调研报告肯定官厅水库治污经验/邢佰英 陈默

立法建议:

- 46 律师取证 应有保障机制/石国胜 毛磊

- 48 寻租之门
——对反垄断法的另类反思/薛兆丰
- 53 国外重拳反垄断:盯得紧,罚得重/刘洪 胡芳
- 56 死刑复核权上收“盘点”
——专访最高法院副院长 姜兴长大法官/董瑞丰
- 59 反腐新规则
——专访最高检副检察长王振川/段宏庆 王和岩
- 65 检讨十年房改
- 71 中国食品安全:在三个层面上被高度关注/邹民生 乐嘉春
- 76 小区车库车位到底属于谁? /徐晓敬 徐丹伟
- 81 “命案必破”的逻辑解析/王新环
- 83 村官被撤能否诉讼 最高法院将给说法/赵蕾 邓江波

热点事件剖析

REDIANSHIJIANPOUXI

- 90 30名公务员扛起防腐大旗/李 丽
- 93 吴仪督战“中国制造”/马 晖
- 96 是谁限制了我的迁徙自由
——一律师上书国务院法制办吁请撤销有关户籍规章/王亦君
- 99 涨价无过 申通违法/李宏舟

经济瞭望

JINGJILIAOWANG

- 101 国资委劳保部全国摸底 国民收入分配改革又一轮/国资委圈定七大行业减排目标/全面通胀未出现 宏调无需下猛药/股市泡沫论为何再次甚嚣/国内银行房贷隐患有多大?/中央储备肉:养兵十年 用于一时/中国或再现固定资产投资加速局面……

法学前沿

FAXUEQIANYAN

- 116 发展权与中国发展法制化的三维研究/汪习根
- 117 非公有制经济法律地位的变迁及其启示/张 军
- 118 和谐主义诉讼模式:基础理论与制度构建
——我国民事诉讼模式转型的基本思路/黄松有
- 119 平等是一门科学
——就业歧视法律控制的比较研究/张千帆
- 120 学术自主性与中国法学研究/邓正来
- 121 中国刑事司法的三个传统
——以死刑复核制度改革问题为切入点的分析/陈瑞华

案例指导

ANLIZHIDAO

案情传真:

- 122 十大劳动事件透视劳动合同法
- 127 是技术扩散还是盗窃商业秘密?
——中国商业秘密纠纷第一案引发思考/刘阳子
- 128 全国首例破产案件撞击出多重法律困惑/周芬棉
- 132 谁该为虚假医疗广告负刑事责任?
——全国首例虚假广告刑事案件犯罪主体之争/陈虹伟
- 135 最大医疗贿赂案主犯获轻刑/武 新
- 136 “中国黄金第一案”疑云重重/公培佳
- 138 光孝寺爆炸案 8 年后再审维持原判/杨晓梅
- 141 恶意的炒作引起司法纠纷 奇虎败诉引发各界热议/王 凯

案情评析:

- 144 刑事和解之司法践行/董 超 沈莉波 张 磊
- 147 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其重伤该定何罪/王志祥
- 149 粟君才等人抢劫、非法持有枪支案评析/贺平凡 时 军
- 153 “好想你”PK“真的好想你”
——新郑奥星公司与郑州帅龙公司商标争议案解析/李延生

法制日记

FAZHIRIJI

155

名家著作赏析

MINGJIAZHUZUOSHANGXI

封三 十年铸剑几沧桑

——《和谐社会与中国现代刑法建设》序言/赵秉志

死刑案件数量今年明显下降

死刑案件数量继去年成为近10年来的最低点后,今年上半年同比继续明显降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兴长日前说,十几年来,法院一直坚持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死刑案件数量持续保持下降趋势。2007年1月1日,死刑案件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办案质量更加严格、适用死刑更加审慎、审判程序更加公正,基本在三个月内结案,案均复核时间60多天。

姜兴长说,总体上说,高法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工作半年多来,运行平稳,出现了三方面变化:其一,死刑案件数量继续明显下降;其二,死刑案件的质量更加扎实可靠。对“罪行极其严重”的死刑标准把握,对“可杀可不杀”的政策权衡,对“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判断,对诉讼程序的正当合法等,要求更加严格、标准更加统一、质量更有保障。从今年1月至7月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办结的死刑复核案件来看,不核准的比例较大;其三,死刑复核程序逐步规范和完善。刑法和刑诉法的相关规定非常原则,只有几个条文,相关司法解释也很不完善。去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死刑复核流程管理的规定(试行)》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复核案件实行了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为原则的新的裁判模式,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诉权。

对复核的每一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都实行合议庭、审判长、副庭长、庭长乃至主管副院长层层把关。疑难、复杂案件,还要提交审委会审理决定。姜兴长说,不少案件需要下级法院甚至公诉、侦查机关补充相关材料,要求公安机关查证被告人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情况也比较普遍。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把死刑案件办成“铁案”,防止出现错案,做到“疑者不杀,杀

者不疑”。

据悉,为解决死刑案件审判和复核中遇到的问题,目前立法机关已经着手开展相关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调研和论证。姜兴长说,建立和完善有关证据规则势在必行,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物证据优先规则等。除此之外,进一步规范侦查取证行为,完善司法鉴定、举证质证、证人出庭作证、案件审限等制度,都显得更加紧迫。

(摘自《人民日报》)

2007年9月1日 吴兢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加强刑事审判

探索建立刑事案例指导制度,严格证据采信制度,加强财产刑的适用和执行,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法院确保刑事审判质量与效率,深化刑事审判制度改革,宽严相济,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就刑事案例指导制度,《决定》要求及时发布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问题上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或者新类型的刑事案例,提供有针对性、权威性的业务指导与参考。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决定》强调严格证据采信制度,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对于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取得的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和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罪的根据。

《决定》要求加强财产刑的适用和执行,使犯罪分子受到经济上的惩罚,剥夺其重新犯罪的条件;加大赃款赃物的追缴力度,尽可能减少国家和被害人的损失。

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决定》要求,贯彻执行“保留死刑,严格控制死刑”的刑事政策。对那些罪行极其严重、性质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极大、罪证确实充分、必须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

行的,坚决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一般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于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案件,因被害方的过错行为引起的案件,案发后真诚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的案件等具有酌定从轻情节的,应慎用死刑立即执行。

(摘自《人民日报》)

2007年9月14日 吴 兢)

最高法将出台三项规定 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

“人民法院确定参加审判案件的人民陪审员,应当依法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人民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电脑生成、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人民陪审员。”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案件规定草案的规定。

这项规定草案已提交正在此间召开的全国法院首次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讨论。

2005年5月1日实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确定参加审判案件的人民陪审员,应当依法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这项立法的目的是切断陪审员与社会和法官之间的固定联系,保证案件审判的公正性,防止出现人情案、关系案。

但相关调研情况显示,实践中有将人民陪审员固定或相对固定于某一审判庭、人民法庭或者合议庭的做法,出现所谓固定参审的“常任陪审员”、“专职陪审员”或者“编外法官”现象,直接违反了法律规定的“随机抽取”原则。

为扭转这种不利局面,保证审判案件中选任人民陪审员的程序公开公正,最高法院提出关于确定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案件的规定讨论稿,讨论稿对落实“随机抽取”原则作出了硬性规定。

同时提交讨论的还有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问题的规定讨论稿,其中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社会影响较大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应当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

议庭进行。

按照讨论稿的解释,案件的“社会影响较大”,是指在审判该案件的人民法院辖区范围内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结合当地人民群众对案件的关注程度以及是否涉及群体性利益等因素,确定案件是否属于“社会影响较大”。

此外,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评议案件的规定讨论稿也一并提交讨论。其中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执行陪审职务时,除依法不担任审判长外,与合议庭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并共同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裁判结果负责。人民陪审员参加评议案件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的处理,有权独立发表意见,并依法独立行使表决权。

(摘自《光明日报》)

2007年9月4日 袁 祥)

我国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据从在此间召开的全国市县各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座谈会上获悉,我国各地区、各部门近年来按照“以人为本、复议为民、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开创行政复议工作新局面创造了有利条件。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邵凤涛在这次会议讲话中说,2006年12月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座谈会召开后,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这些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5个方面:

一是各级领导把行政复议工作摆到了政府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各地区、各部门普遍把行政复议工作当作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提上重要议事日程。

二是更加注重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和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各地区、各部门普遍把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化解行政争议作为行政复议工

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这一法定途径解决行政争议。同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不断完善制度、改进方法、依法审查、公正裁决。通过行政复议解决的行政争议数量不断增长,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的信赖不断增强。

三是更加注重创新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以增强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有效性为目标,通过运用和解调解结案、建立简易程序、加强实地调查、公开听证、引入专家咨询机制、组建行政复议委员会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行政复议工作新机制,行政复议办案质量不断提高。

四是更加注重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各地区、各部门纷纷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有的增加了编制(比如福建省为84个县各增加一名行政编制),有的进一步健全了机构(如重庆、北京、天津、辽宁、浙江、湖南、吉林都新增设一个处),有的还增加了厅级领导职数、配备了专职行政复议人员等,确保办案能力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

五是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精神更加振奋,为进一步开创行政复议工作新局面创造了有利条件。

(摘自《光明日报》

2007年8月30日 程红根)

国土部动刀 矿权审批乱象

一个投资者想知道自己看中的矿权是否已经有了主,现在还是一件困难的事情,矿权交易中屡屡出现“一女二嫁”的尴尬。国土资源部正在建设的一套全国性管理信息系统或许可以化解这个难题。

国土资源部人士称,这套系统建成后,将有效减少矿权重叠设置,避免审批过程中的违规现象。

此前,各地国土资源部门已经开始对所在

地区的矿产资源储量、面积以及相关的基本信息进行核查和摸底。一位知情人士说,摸清“家底”后,国土资源部将建立起国家级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在电子政务平台上对矿权进行审批登记和年报、年检等工作。更重要的是系统建成之后,能做到对全国矿权统一配号、实现“全国统一口径”,改变目前各省自己编号造成的重叠和矿山数量不清的局面。

他说:“目前这项工作各地已经开始行动”。根据规划,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2007年12月底前启用,届时探矿权统一配号系统在全国正式运行。这意味着,每个矿权都将有一个特定的编号,这些信息将全部进入国土部的信息系统。

该人士称,实行全国矿权统一配号将改变各省各自发放矿权号局面,实现对全国矿山统一编号,改变由于“时间差”造成的“暗箱操作”等问题。

如何对矿权进行有效管理,一直是困扰国土部门的难题。矿权申请、审批和交易过程中存在着不透明、不公开,造成矿权设置重叠、矿权边界纠纷和黑幕交易等问题。

中国对探矿权坚持“先申请先得”的原则,有时一块矿产资源甲公司向市级国土部门申请并得到了批复的同时,由于信息不及时等原因,乙公司向省级国土部门申请探矿权也得到了批复,结果造成“一块地两家都是主人”的局面。

据悉,各地将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本省探矿权数据的核实整理,并将核实整理后的探矿权数据库及工作情况报给国土部。今年10月底前,各省采矿权的核实整理数据将上报国土部。

如果进展顺利,一套完整的矿权管理信息系统将在2009年全部建成。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副主任查宗祥说:“信息系统建成后,最大作用就是减少矿权的重叠设置和纠纷,矿权审批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越权审批将无法存在。”

上述知情人士也表示,国土部通过系统可以有效进行监管。那些想进行矿山开采的企业,也可以通过网上查找矿山的编号,知道矿山证件的有效期和真实性。

(摘自《经济观察报》)

2007年8月27日 张 沉)

环保总局拟建环保“后督察制度”

国家环保总局正着手建立环保“后督察制度”,以对付一些地方和企业阳奉阴违的行为。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察局副局长田为勇昨日在接受中国政府网专访时透露,针对一些排污企业“一查就关,一走就开”的现象,环保总局正在逐步完善环境执法程序,建立环保“后督察制度”、机制,理顺和完善后督察体制,提高环境执法效果,从根本上改变对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而不处罚、处罚而不执行、执行而不到位的局面。

田为勇解释说,“后督察制度”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加大行政处罚的政务公开力度,充分发挥公众监督的作用;二是完善对重点违法案件的驻厂督察员制度和环境违法企业整改报告制度,将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改切实纳入监管视线,保证整改措施的落实;三是完善行政执法部门的联动机制,加强与工商、银行、证券管理、供电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的联系,扩大行政处罚的威力;四是建立上级环保部门对下级政府及环保部门行政处罚落实情况督查督办的制度,切实保障行政处罚、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田为勇分析认为,出现“一查就关,一走就开”的现象,存在体制上的问题。环保部门不像有些部门是垂直管理,地方环保部门受当地政府的管理,地方的保护、一些“土政策”的出台实际上是限制了环保局的作用。

田为勇称,出现“一查就关,一走就开”的现象,还在于法制上不健全,法律赋予的职权有限。

“最普遍的就是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田为勇称,环保部门对违法现象的处罚金额,远远低于有的企业一天的违法收入,所以企业肆无忌惮。此外,环保执法能力不足,人员素质不高,有些执法人员到企业去根本不会查,也发现不了问题,仪器、设备等手段也难以满足要求。

不过,田为勇也承认,传统的依赖行政手段的环境管理方式已经不能够解决污染问题。为此,环保总局已考虑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与有关部门合作,研究制定加强环境监管的综合措施。最近将公布新的排污费征收标准,通过排污费征收标准,使之接近污染治理成本,促使企业自觉减排。

(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2007年9月5日 章 柯)

反洗钱监测范围,将扩至证券保险业

中国人民银行透露,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的范围正在不断扩大,在继续敦促银行业报送大额及可疑交易信息的同时,从10月1日开始,证券、保险业也将向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数据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人民银行已将反洗钱监管对象和义务主体范围由银行业扩大到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不断加强人民银行反洗钱中心的建设,特别是分析系统和信息系统,通过报送信息来分析哪些可疑信息将构成犯罪,通过这些监测加强反洗钱的工作力度,促进资金的合理流动。

据悉,作为反洗钱工作的主管部门,人民银行牵头相关部门在反洗钱领域积极探索,初步建立了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反洗钱模式。

苏宁介绍说,这一反洗钱模式包括推动《反洗钱法》等法规的制订和颁布实施,及时修改并

发布了配套规章和规则,确立了反洗钱法律法规体系,将反洗钱监管对象和义务主体范围由银行业扩大到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等。

央行还进一步扩大可疑资金监测分析范围,与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联网覆盖机构达到 297 家。建立了对涉恐资金、腐败资金和涉毒资金等的监测分析机制。统计显示,2003 年至 2006 年,人民银行向公安部门移送反洗钱情报线索 5247 份,协助公安部等部门破获洗钱案件 221 起,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 607.75 亿元。成立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实现了反洗钱本外币的统一管理。

此外,从 8 月 1 日起,由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制订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也正式实施。今后个人在银行办理现金存取业务时,如果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须提交身份证件。这是中国近年来提出的反洗钱举措之一。

中国在反洗钱工作方面的进展获得了国际反洗钱机构的认可。2007 年 6 月 28 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同意中国成为正式成员,开拓了我国反洗钱国际合作的新局面。此前早在 2004 年 10 月 6 日,中国作为创始成员国,还与俄罗斯等 6 国共同成立了欧亚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小组 (EAG)。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7 年 8 月 30 日 韩洁 李延霞)

我国开始实行儿童玩具召回管理制度

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第 101 号令,《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继 2005 年《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制定后对缺陷产品实施召回管理的又一举措。

《儿童玩具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在《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严格了生产者

生产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产品责任,明确规定了生产者缺陷儿童玩具的第一责任人。该规定要求,对于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即使生产者生产的儿童玩具符合我国有关产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但经过调查、评估认定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必须停止生产、销售,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和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积极通过完善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方式,有效消除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害。特别对于经国家监督抽查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儿童玩具,经确认属于存在缺陷的,由国家质检总局直接责令生产者召回,并发布安全与消费预警。

该规定作为规范企业实施召回的部门规章,共六章四十八条。其中明确了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定了监管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的设立、信息收集职责,并对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建档、备案提出要求,对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的相关义务等做了规定。规定了判断缺陷调查和评估的程序,规范生产者和监管部门对可能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进行缺陷调查和风险评估的程序性规定,并规定了专家及技术资源的使用、缺陷的认定和风险评估等内容。规定了生产者对有缺陷的儿童玩具必须采取措施的方式和具体程序要求,以及主管部门责令处置的程序。还对生产者违反相关报告、调查和召回程序的责任,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以及专家委员会成员的责任进行了规定。

该规定的出台为保护儿童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是对我国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该规定的出台,将加重儿童玩具生产者的质量安全注意义务,对强化儿童玩具生产者质量安全管理意识,提高玩具加工制作水平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规范我国儿童玩具的召回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

(摘自《中国质量监察报》)

2007年9月7日 曾 星 夏文俊)

全国首例身份证重号案开审

居民身份证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但实际上却有不少重号、错号,杭州市民项女士还因此打起了行政诉讼。近日,杭州上城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但没有当庭宣判。这是全国首例因身份证重号引发的行政官司。

身份证号码被改了

“如果不是去申请市民卡,我还不知道自己的身份证号码被改了。”项女士说,2005年8月,她在申请市民卡时,被告知其申报的身份证号码与在公安机关登记的号码不符。

身份证用了20多年了,项女士第一次发现“不能用了”,询问公安机关后,她得知,自己的号码与另外一个人重复了,其时恰逢“二代证”换发,2005年6月,公安机关将其号码变更,另一人保留原号。今年6月,项女士向上城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号码变更后,项女士的生活增添了诸多麻烦。“户口登记、银行账户、证券账户、驾照,所有的证件都是按原来身份证号办理的。”项女士说,就连用原号办的医保、公积金等重要账户,月缴金也莫名其妙地打入了与其持有同号身份证的他人名下。

原告要求保留原号

6月20日,杭州上城区法制办复议认为,未与项女士进行协商,公安机关更改身份证号码的行为无效。但7月2日,该局南星派出所仍发出“居民身份证纠错通知单”,要求她到派出所办理换证改号手续。

“纠错通知单为什么只给我送,而不给重号

的另一方送去?”在庭审中,项女士认为发证机关工作程序上存在过失,身份证号码出现重号现象,是对方工作不细导致的;而变更号码时候,不仅没有就此事给当事人带来的麻烦进行道歉,甚至连基本的事先沟通都没有。

公安局:号码是公共资源

公安机关出庭代表则认为,下发“纠错通知书”就是对项女士进行正式告知,让其到派出所核对处理,而且身份证号属于公共资源,不为公民自有。“由于历史原因,身份证重号、错号现象一直客观存在。”上城公安分局出庭代表说,与项女士重号的另一方办理原证在项女士之前,根据有关规定,项女士应办理换证手续。虽然身份证纠错给个人工作生活带来诸多不便,但为了公共利益,公民应该多从大局考虑,对此做出合理让步。

据公安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自1999年正式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以来,公安机关多次组织开展了清理纠错工作,先后纠正重号、错号2000多万个。

(摘自《北京晨报》)

2007年9月6日 丁仕松 尚 法)

重庆颁布首部国家教育考试条例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发布消息说,全国第一部国家教育考试条例——《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以下简称《考试条例》)已经通过审议,并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考试条例》共分9章49条。除“总则”、“附则”外,涉及组织管理、报名应试、命题制卷、考试实施、考试评判、安全保密、法律责任等七个方面的内容。重庆市人大、市教委相关人士说,《考试条例》主要有五个特点,即体现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推进实施素质教育、严格考务管理、严肃考试纪律、明确法律救济渠道。《考试条例》明确考生享有报名权、公平竞争权、知情权、申诉权、申请经济赔偿权,还专门规定“残疾



人员的报名应试权利应当得到保障”;要求考试注重考核考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规定“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国家考试相关信息及考生成绩、名次等信息”。

针对近年来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违规违纪案件时有发生、违规手段不断翻新的情况,《考试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考生有作弊行为的,当次考试科目成绩无效,已被录取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已取得合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在校就读的学生有作弊或者参与作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摘自《光明日报》

2007年8月30日 张国圣)

► 过期食品必须实施就地销毁

浙江发布全国首个食品销售者行为规范指引

浙江消费者的消费安全又有了新的保障。据悉,浙江省工商局发布了全国首个《流通领域食品销售者经营行为规范指引》,工商部门将监督全省食品销售逐步推行不合格食品主动撤柜、过期食品就地销毁、所有商品在一定时间内允许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等12项行为规范。

据了解,对即将过期和已过期食品,商家以往一般是退回生产企业,由生产企业自行处理。而一些不良生产企业将退回来的食品重新加工利用,有的商家甚至直接将过期食品通过改写生产日期、更换包装等改头换面重新出售,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工商部门通过例行检查和群众举报等,多次发现食品生产和销售企业的这种违法行为。为此,浙江省工商部门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专门

就过期食品由商家当场销毁、不得退回生产企业,以及接受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等做法在省内进行了大量调查和试点。

杭州家乐福超市涌金店日前就将一批刚刚过期的面包拆包后投入报损桶当场用木棍捣碎销毁,并对全过程进行录像,报辖区工商部门备案。目前,仅杭州市就有51家食品销售企业参与了该项试点工作,成效明显。此次发布的指引则将这些成功做法推广为全省食品销售者必须共同遵循的准则,将该省食品安全工作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为广大消费者创造出更安全的消费环境。

(摘自《法制日报》

2007年9月10日 姚 芃)

► 浙江:首次以雇用童工 从事危重劳动罪批捕一雇主

为了赚钱竟雇用没有上岗证的学生,结果出现事故,造成一名少年死亡。近日,浙江省永康市检察院以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对雇主崔小红进行批捕。据了解,这是自2002年《刑法》增设“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以来,浙江省检察机关首次适用这一罪名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批捕。

事故发生后,永康市检察院主动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此案。7月16日,该院以涉嫌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批准逮捕了崔小红。办案检察官指出,在此案中,小冉的父亲为了赚钱,他居然同意还是儿子的儿子去从事高危工作,难逃道义上的谴责。此案对那些违反劳动法、擅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的私营企业主更具有警示意义。

(摘自《检察日报》

2007年8月15日 范跃红 朱明达)